

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也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作出了新的明确规定。为更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中央决定对2010年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予以修订。修订出台的《规定》和新制定的《办法》，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着眼于建立完善中国特色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贯彻执行报告制度的实践经验，坚持突出重点，力求精准科学，强化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347

